**申请替代（视同）高质量论文的业绩成果**

**认定程序及要求**

申报人已取得超出应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成果，可申请替代（视同）高质量论文。申请认定程序及申请可替代（视同）高质量论文的业绩成果要求如下：

**一、申请认定程序**

1.申报人提交拟替代（视同）高质量论文的业绩成果，并明确该成果在已填报的教学、科研业绩成果中未使用过。

2.申报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初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学科建设与科研处、教务处、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中心等部门进行复审。

3.拟认定结果报学校审定。

4.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认定结果通知二级单位。

**二、申请替代（视同）高质量论文的业绩成果要求**

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的业绩成果：申报教学为主型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副教授以及教育管理系列副研究员，原则上不超过1项；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副教授，原则上不超过2项；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以及教育管理系列研究员，原则上不超过3项；申报教学科研并重型教授，原则上不超过4项。申请视同高质量论文的业绩成果，不受认定数量的限制。具体替代（视同）要求如下：

**（一）学术著作（专著、译著、编著）、教材**

申报人完成的学术著作（专著、译著、编著）、教材，可申请视同高质量研究论文。教材由教务处、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联合认定，学术著作（专著、译著、编著）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认定。

1.以第一完成人正式出版高质量学术专著一部（15万字以上），可视同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30万字以上可视同二类高质量论文2篇）。

以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省（部）级及以上规划教材或重点教材（含教材配套习题集）1部（15万字以上），可视同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30万字以上可视同二类高质量论文2篇）。

以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译著、编著（学术性词典视同编著、点校类视同译著）（15万字以上），可视同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30万字以上可视同三类高质量论文2篇）。

以主编或第一作者正式出版的高等学校教材（含教材配套习题集，须提供实际使用对象）1部（15万字以上），可视同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30万字以上可视同三类高质量论文2篇）。

2.参与学术专著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可视同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参编译著、编著、教材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的，可视同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可视同公开发表的普通期刊论文1篇。

**（二）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和高质量网络作品**

1.申报人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参照《苏州城市学院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试行）》（苏城院科〔2023〕2号）规定的级别标准认定；申报人在《中国教育报》《经济日报》《解放军报》发表本学科学术文章1篇（2000字以上）可申请视同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申报人在其他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处根据报刊级别进行认定。

以上报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替代（视同）高质量学术论文等级认定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在报刊发表的宣传报道类文章不能申请替代（视同）本学科高质量学术论文。

2.高质量网络作品如文章、案例、微课等在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等主管部门举办的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遴选中获一、二等奖，可分别申请替代三、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三）专题讲座、研究报告、决策咨询**

申报人完成的专题讲座、研究报告、决策咨询类文章，若符合下列要求，可申请替代高质量研究论文。

1.为省委常委及以上集体学习作专题讲课、报告1场，主讲人可申请替代一类（权威）高质量论文1篇；为市委常委及以上集体学习作讲课、报告1场，主讲人可申请替代一类高质量论文1篇。

2.研究报告、决策咨询建议成果：获得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进入国家决策，可申请替代发表一类（权威）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获得省（部）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可申请替代发表一类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获得党政机关省（部）级副职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或入选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内参，可申请替代发表二类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获得党政机关市（厅）级主要领导人肯定性批示，可申请替代发表三类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获得党政机关副厅级以上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入选厅（市）级及以上内参，可申请替代发表四类高质量研究论文1篇。

专题讲座、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成果等级认定仅适用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四）指导学生获奖**

1.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学生：

获“三大赛”（“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下同）奖项：获国家级最高奖次（金奖），可申请替代一类（权威）论文2篇；获国家级第二奖次（银奖）可申请替代一类（权威）论文1篇；获国家级第三奖次（铜奖），可申请替代二类论文1篇；获省级一等奖（金奖）、二等奖（银奖）、三等奖（铜奖）或国家级优胜奖可分别替代二、三、四类论文1篇。

获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其他学科竞赛项目或展览项目：获国家级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可分别申请替代一、二、三、四类论文1篇；获省级一等奖、展览一等奖（金奖）可申请替代四类论文1篇。

国家级学会、协会举办的赛事（展览）须符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收录的学科竞赛项目，获奖项目参照省（部）级标准认定。

教师团队指导学生获得以上奖项的，除第一指导老师按上述办法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外，其余指导老师（前3）可申请替代低一档次的高质量论文1篇。

2.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本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优秀毕业设计团队（前5），可申请替代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省级二等奖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3.从事体育类教学，担任本校高水平运动队主教练，并指导该队获全国性及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前5），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冠军（集体前3），或晋升国家级裁判员或教练员，可申请替代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指导本校运动队（员）获全国性及以上体育比赛单项前六名（集体前8），或省级体育比赛单项前四名（集体前6），或晋级一级裁判员，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4.从事艺术类、新闻广告类教学，以第一指导教师身份指导的学生在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主办的艺术类专业竞赛、展演活动中获得省级一、二等奖1项，可分别申请替代三、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可分别申请替代一、二、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

**（五）主持纵向研究课题**

1.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可替代一类（权威）高质量论文2篇；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面上项目可申请替代一类（权威）高质量论文1篇；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青年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重点项目，可替代一类高质量论文1篇。

主持省（部）级科研一般项目，可申请替代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主持厅（市）级科研项目，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2.主持国家级重大教改项目，可申请替代一类（权威）高质量论文2篇；主持国家级重点教改项目或主持省（部）级重中之重教改项目，可申请替代一类（权威）高质量论文1篇；主持国家级一般教改项目（立项资助）或省（部）级重点教改项目或厅（市）级重中之重教改项目，可申请替代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

主持国家级教改备案项目（立项不资助）或省（部）级一般教改项目（立项资助）或市（厅）级教改重点项目，可申请替代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主持省（部）级教改备案项目（立项不资助）或市（厅）级教改一般项目（立项资助），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六）教学、科研成果获奖**

1.获国家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分别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顶级论文2篇、1篇和一类（权威）论文1篇，项目其他完成人（排名前7）可分别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顶级论文1篇、一类（权威）论文1篇和一类论文1篇。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分别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顶级论文1篇、一类（权威）论文1篇和一类论文1篇，项目其他完成人（排名前5）可分别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一类（权威）论文1篇、一类论文1篇和二类论文1篇。

获厅（市）级科研成果一、二、三等奖，项目第一完成人可申请分别替代高质量论文一类（权威）论文1篇、二类论文1篇和三类论文1篇，项目其他完成人（排名前3）可申请分别替代高质量论文一类论文1篇、三类论文1篇和四类论文1篇。

2.获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二等奖，项目完成人可分别申请替代一类（权威）、一类和二类论文1篇。

获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完成人可申请分别替代一类、二类和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

获厅（市）级教学类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可申请分别替代二、三、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七）制定行业标准**

申报人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国家标准（代号须为“GB或GB/T”，排名前2），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一类论文1篇。

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标准（排名前2），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二类论文1篇。

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地方标准（排名前2），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三类论文1篇。

制订并经批准得到应用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排名前1），可申请替代高质量四类论文1篇。

**（八）发明（专利）、社会服务**

1.发明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1项，第一发明人可申请替代普通期刊研究论文1篇，授权8项可申请替代高质量四类论文1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三类论文1篇；授权国际发明专利1项，第一发明人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一类论文1篇。

2.技术发明奖：获国家技术发明奖一、二等奖，项目完成人可分别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顶级论文1篇和一类（权威）高质量论文1篇；获省（部）级专利发明奖金奖、银奖、铜奖（或一、二、三等奖），项目完成人可分别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一、二、三类论文1篇。

3.社会服务及科研成果转化：申报人以苏州城市学院为完成单位，社会服务项目或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净利润累计达10万元（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项目第一完成人可申请替代高质量四类论文1篇。

**（九）担任竞赛（比赛）评委**

申报人应邀担任国际赛事评委或国家级赛事主裁判、技术官员2次以上（须提供邀请函）并受到主办方嘉奖或通报表扬的，可申请替代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受邀担任全国行业赛事评委或省级赛事评委2次以上（须提供邀请函）并受到主办方肯定或好评的，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十）艺术（新闻广告）专业实践**

申报艺术类、新闻广告类等专业，申报人明确以我校在职教师身份举办会展（作品展）、发表作品集或作品被权威机构收藏或获得相关荣誉称号，符合下列要求，参照以下办法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

1.参赛作品在国际设计赛事中获得最高等级奖项1项，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一类（权威）论文1篇，荣获其他等级奖项按具体等级可分别申请替代高质量二类论文、三类论文、四类论文1篇；在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中央电视台、中国美协、中国音协等定期主办的全国性展赛中获奖1项，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二类论文1篇。

2.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或获得中国“红星奖”奖项1项以上，或获得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中国工业设计协会等授予的“十佳设计师”“十佳推进人物”荣誉称号，或获得中国服装协会授予的“十佳服装制版师”称号等，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二类论文1篇；作品被政府举办的省级美术馆、博物馆收藏，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四类论文1篇；作品获得江苏省“紫金奖”金奖、银奖、铜奖奖项1项，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二、三、四类论文1篇。

3.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国性展览、展演、时装发布1次（项）以上，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四类论文1篇；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国性重要展览（如百家金陵、北京双年展、全国青年美展等）1次（项）以上，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三类论文1篇；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举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1次（项）以上，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高质量二类论文1篇；申报人公开举办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个人专场音乐会或艺术创作展演，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须提供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证明材料），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4.申报人以第一作者（完成人）在国家专业出版社出版的画册、作品集（作品在60幅以上），可申请替代三类高质量论文1篇；作品在80幅以上的，可申请替代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作品在100幅以上的，可申请替代一类高质量论文1篇。

5.申报人发表在高质量论文期刊上的艺术作品（1个版面或3幅作品以上），根据学校已认定期刊等级，第一作者可申请替代相应等级高质量论文1篇。

**（十一）自制教具（实验材料）**

申报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申报人在仪器设备维护、自制教具（实验材料）工作成绩突出，成果在一定范围内推广运用并取得良好效果，符合下列要求，参照以下办法申请替代高质量论文。

1.申报人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性问题，在实践中使用效果良好，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认定或奖励。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2.获高等学校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国家级一、二等奖（排名第1），可分别申请替代一、二类高质量论文1篇。

3.主持完成1项实验仪器设备二次开发（排名第1）或主持完成研发1项自制实验仪器设备（排名第1），采用后使用效果良好（有专项经费，均须学校鉴定、评估证书），并为学校节约成本累计100万元以上（有相关证明材料），可申请替代四类高质量论文1篇。

申报人获得其他突出业绩，不在上述范围之内的，可由本人向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提出，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认定，并将拟认定结果报学校审定。